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债权人）申请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用于置换其与茶陵县农村商业银行的 5000 万元贷款。由保证人（公司与公司股东姜特辉）为债务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主要担保条款如下：“

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及其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本次单笔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本次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住所：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金孟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注册地址：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金孟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注册资本：9,567,000 元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的治理、工程服务管理、环境工程的投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萍

控股股东：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06,744,601.5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8,058,894.0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8,685,707.4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3.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3.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4,290,458.1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2,083,467.8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200,220.97 元

审计情况：与母公司一起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为满足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置换其与茶陵县农村商业银行的 5000 万元贷款。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9,095	33.8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